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定市监处罚（2024）7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芝蓉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ENLX026

住所（住址）：保定市莲池区小集前街94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14日，保定市莲池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办公室移交函，称位于西关办西关大街“铭义百货”存在违法销售不带熄火保护灶具行为。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暗访检查组要求给予行政处罚。2023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小集前街94号的保定市莲池区芝蓉百货商店实地核查，在其经营场所内发现了2台无熄火保护的灶头在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保定市监责改【2023】17-367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出售；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保定市监强制【2023】17-367号，对2台无熄火保护的灶头予以扣押。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符合立案条件，同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保定市莲池区芝蓉百货商店销售的无熄火保护灶头，为2016年7月17日流动配送车上门推销时购进，共购进2个，进价为24元。经营期间未销售，标售价是为35元，货值金额70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

签章的供货清单、质检报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保定市莲池区芝睿百货商店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当事人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并自愿接受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保定市莲池区芝睿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2、经营者张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相关情况；

4、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5、现场检查照片 7 张，证明库存情况；

6、经营者提供的进货票据 1 张，证明当事人采购数量。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年12月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3）17-3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保定市莲池区芝睿百货商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不符合《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18国家标准5.2.1.13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构成了销售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29《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的1适用一般情形“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2台无熄火保护的灶头；
2. 罚款1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4年1月12日

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